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极光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胡星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南极光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-“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以及增加“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五号”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，是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，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、发挥深圳的区位优势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